

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 函

地址：97058花蓮市府前路15號
承辦人：黃文壕
電話：03-8226153#276
電子信箱：hlcn@mail.moj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教育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23日
發文字號：花檢熙政字第1110600032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 (A11102100F_11106000320A0C_ATTCH7.pdf)

主旨：為加強本縣111年地方公職人員九合一選舉反賄選宣導，
惠請貴處依說明二協助本署辦理有關反賄選作為，至紉公
誼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署反賄選宣導工作計畫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反賄選宣導作為，說明如下：
 - (一)惠請將本署反賄選宣導資料(如附件)，透過貴處校務行政系統轉達予各學校，請協助列印置於學生家長聯絡簿宣導。
 - (二)相關協助反賄選成果，惠請拍照逕寄本署承辦人電子信箱（郵址：hlcn@mail.moj.gov.tw）。
- 三、倘有未竟事宜，謹請不吝指導；本署承辦人、聯絡電話：
政風室主任黃文壕、03-8226153分機276。

正本：花蓮縣政府教育處

副本：

